附件1

**《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管理办法**

**（试行）》修正案**

第三条 申请成为仓单交易客户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，具有所参与交易品种合法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；

（二）能够开具所参与交易品种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；

（三）交易所客户、自营会员或者可以合规持有标准仓单的其他主体；

（四）承认并遵守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、本办法以及交易所公布的规则与规定；

（五）具有所参与交易品种的期货交割记录，银行、证券等金融机构除外；

（五六）具有健全的风险管理、财务会计和内部控制制度；

（六七）最近3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；

（七八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条件。

……

注：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，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。